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元投信字第 20140229 號

公告事項：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寶來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3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5849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本公司實務作業及其他最新法令規定進行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其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三、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如下：

**元大寶來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路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4項規定，增訂投資人申購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時，經理公司得以申購當日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人民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u></p>				<p>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之相關規範。</p> <p>2.依 102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108 1 號函擬開放部份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得適用 T+1 日淨值計算，故增列相關但書規定。</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	14	1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	依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 6 號令附表一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更新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p> <p>1. 經 <u>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 經 <u>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 2 級(含)以上。</p> <p>3. 經 <u>Fitch, Inc.</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上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p> <p>1. 經 <u>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 經 <u>Moody's Investors Service</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 2 級(含)以上。</p> <p>3. 經 <u>Fitch Ratings Ltd.</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上述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p> <p><u>(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p> <p><u>(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u></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u>Rating Services</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 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u>Corp.</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 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u>Ratings Ltd.</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修訂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14	8	17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u>	14	8	17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及第10200403036號令規定修訂之。
14	8	18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4	8	18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修訂之。
14	8	34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4	8	34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102年9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4746號令規定修訂之。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五)款及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十六)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14	10		第八項第(八)至(十四)款、第(十六)至(十九)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10		第八項第(八)至(十四)款、第(十六)至(十九)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及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內容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4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	20	4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修訂之。
20	4	2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	20	4	2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國外證券經紀商所最先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				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國外證券經紀商所最先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報</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半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修訂之。
29	3		前項 <u>半年報及年報</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9	3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2	7	本基金之 <u>半年報及年報</u> 。	31	2	7	本基金之年報。	同上。